

前海倍安心母婴疾病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罹患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或者因妊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妊娠疾病、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给付“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或“被保险人妊娠及分娩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本主险合同终止。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妊娠及分娩全残保险金

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妊娠及分娩全残保险金”。如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被保险人妊娠及分娩全残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因妊娠疾病导致全残；
- （2）被保险人因分娩导致全残。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

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因妊娠疾病导致身故；
- （2）被保险人在分娩之日起 7 日内因分娩身故。

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

附属被保险人在分娩过程中身故或在分娩结束之日起 7 日内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量多少，我们按实际身故人数给付本项保险金。

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

附属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先天性畸形（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自被分娩之日起 30 日后仍生存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量多少，我们按实际患先天性畸形人数给付本项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罹患妊娠疾病，或导致附属被保险人身故、先天性畸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知悉附属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畸形；
- (12) 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